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曉涵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4  
電子信箱：ee147896325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三)字第10910347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34720A00\_ATTCH1. pdf、1034720A00\_ATTCH2. pdf、  
1034720A00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，網路申報至109年9月30日截止，敬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原住民學生辦理申請助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9年8月6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092061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網路申請平臺網址為<https://apc.ntcu.edu.tw>，本乎政府作業公開化、透明化精神，請公告前項網址，俾利學生與家長教師皆可以上網查詢，掌握進度消息確保個人權益。
- 三、新109學年度系統啟用日自9月1日起，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。為避免遭潛入者竄改或刪除資料，登入後應即變更密碼，並修正承辦人個人基本資料及Email 帳號。
- 四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助學金計入家戶所得

之成員為申請學生之父母。

五、為加速審核作業，請承辦老師於戶籍證明文件上用螢光（色）筆標示申請人、家戶成員姓名、身分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分註記，以利審核。

六、相關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請依本文附件實施要點、申請書及特殊狀況證明書等資料內容辦理。

七、請各校確實於9月30日前完成申請網路填報作業，並彙整所屬學生下列表件，於期限內逕寄(送)至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教育局(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)-蔡曉涵小姐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，俾利彙整。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戶籍證件影本(需有詳細紀事)。

(三)特殊狀況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

八、各校如有需要申請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